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99號

原告 林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利當舖（聚億）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應將債權狀交還予原告，惟未說明債權狀及價值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權狀為何、及其價值若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毓琦